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538號

原　　告　黃榮華

被　　告　許淑萍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247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

四、經查本件被告許淑萍所涉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告即被害人黃榮華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115年9月21日收狀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揆以上開說明，一審辯論終結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件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繫屬第二審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